

天阁 001

对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阁锦畔普查项目

甲方单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单位：新疆展绘同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1日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乙方：新疆展绘同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650105MA79H41R9F

受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新疆展绘同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承担库尔勒天阁锦畔普查工作，为规范双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量

（一）项目名称：库尔勒天阁锦畔；

（二）工作量及服务地点：（1）天阁锦畔普查面积 11572.73 m<sup>2</sup>；（2）现状地物测量。

（三）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进行测量并提供与测量相关的资料。

### 二、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相关外业测量工作，外业结束后，3 日内提交相关测量资料。

### 三、技术要求

具体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指导和组织施工。勘测后的成果满足甲方天阁锦畔原地面测量及地下面管线勘察技术要求，后附技术要求。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 《工程测量规范》（条文说明）GB 50026—2007；
-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2009
- 5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验收方式及标准：满足后附技术要求，出具天阁锦畔项目测绘成果图纸及报告，包括电子版图纸、报告壹份及纸质版图纸、报告陆份；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后附技术要求进行测量，在合同约定的测量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乔木，绿化带，给排水井，强弱电井，电力、消防、通信、暖气、天然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全部勘测并标注在成果报告和图纸上，如因乙方测量原因造成甲方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管线等事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具体测量要求如下：

| 天阁锦畔项目                                                  |       |                               |
|---------------------------------------------------------|-------|-------------------------------|
| 序号                                                      | 测量项目  | 测量要求                          |
| 1                                                       | 给水管网  | 查明红线范围内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2                                                       | 排水管网  | 查明红线范围内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3                                                       | 电线、电缆 | 查明红线范围内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4                                                       | 消防管网  | 查明红线范围内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5                                                       | 通信管网  | 查明红线范围内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6                                                       | 天然气管网 | 查明红线范围内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7                                                       | 暖气管网  | 查明红线范围内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8                                                       | 绿化带   | 查明红线范围内所有树木并绘制在地形图上           |
| 9                                                       | 原地面测量 | 红线范围内原地面测量方格网不大于 5m×5m，并绘制地形图 |
| 包扣但不限于以上测量内容，乙方需查明天阁锦畔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并全部绘制在地形图上 |       |                               |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熟悉工作环境，并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已有测绘成果及图件资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的工作进度，并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付款。
- 4、乙方应按合同及有关规范所明示的工作方法，仪器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改。
- 5、乙方应保证所使用仪器设备的完好性，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校正，其精度符合规范要求。

6、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7、危险地段，如乙方认为危险性太大，同时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危险性予以书面认可，甲方应采取安全措施，若必须施工，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安全保证，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具体事项。

五、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工作费用：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44228.46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 442.28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44670.74 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柒角肆分整，此为含税价，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测量费、资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最终按照 库尔勒天阁锦畔测绘普查报价单 中的单价乘以现场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测绘普查地块总价 50% 预付款；外业结束后并提交合格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 费用。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相应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自行对发票的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库尔勒天阁锦畔测绘普查报价单

| 地块        | 名称           | 红线面积<br>(m²)                          | 普查范围<br>(m²) | 单价<br>(元/m²<br>或元/点) | 合计(元)    | 备注                         |
|-----------|--------------|---------------------------------------|--------------|----------------------|----------|----------------------------|
| 地块<br>(一) | 天阁<br>锦畔     | 11572.73                              | 11572.73     | 2.5                  | 28931.83 | 普查面积为：红线范围内。               |
| 2         | 5m*5m<br>方格网 | 11572.73                              |              | 1.36                 | 15738.91 | 说明：5m*5m 方格网测绘按红<br>线面积收取。 |
| 3         | 合计：          | <u>小写：44670.74 大写：肆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柒角肆分</u> 元 |              |                      |          |                            |

## 六、成果和资料的提交、保密与归属

1、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图纸及报告，包括电子版图纸、报告及纸质版图纸、报告；

2、乙方在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对从事该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分析数据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允许他人查阅。

4、保密期限：该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5、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消除影响。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无偿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逾期未完成调整或再次提交的成果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0%违约金。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不开展测量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在测量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事项、行为等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扣除费用 500 元/次，直接从剩余合同款中予以扣减；乙方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测量工作并给或将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害，未能及时做出补救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剩余费用不予支付。

##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 九、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

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保密条款、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话：0996-2155111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新疆展绘同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A 座  
16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9H41R9F

电话：133255387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账号：3002 0128 0910 0054 289

微信：GXZ13699367011

邮箱：986726278@qq.com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附件：

## 天阁锦畔原地面测量及地下面管线勘察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施工地点在天阁锦畔项目，天阁锦畔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化大道南侧，杜鹃河东侧。

### 二、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

#### 2.1 施工范围

天阁锦畔地块红线范围内；

#### 2.2 施工内容：

对天阁锦畔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进行原地面测量，测量方格网不大于 5m×5m，并绘制地形图；对地表附着物进行测量，并标注在地形图内，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乔木，绿化带，给排水井，强弱电井，电杆等；对天阁锦畔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各类管线进行勘察，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种类，管线直径，管线埋深，管线走向等；并成果在地形图内进行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天阁锦畔的总平图与测量成果的地形图进行叠图，并在图中标注地面附着物及地下管线与拟建建筑物的位置关系；出具天阁锦畔项目的测绘成果图纸及报告，包括电子版图纸、报告及纸质版图纸、报告；

#### 工期要求：

以上测绘作业需在单位定标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在单位定标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最终电子版报告，单位定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最终纸质版报告。

### 四、施工单位义务与责任：

1、投标人应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可对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成果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发现乙方测量成果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款 2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2、投标人应严格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完成测绘任务并提交测绘结果；

3、投标人施工使用的测量仪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向建设单位提供测量仪器的检测报告，确保使用合格的测量仪器；

#### 五、现场情况：

1、现场无可用于搭建临舍的场地，工人住宿伙食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工人严禁住宿在施工现场内。

2、道路情况：现场道路畅通，交通便利。

#### 六、人员要求：

1、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2、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合理安排人员及设备，所有管理人员在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 七、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要求标准：

##### 7.1 安全管理要求：

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2、投标人应严格按相应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批准后实施；

4、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现

场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7、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8、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 7.2 质量管理要求：

1、投标人测量数据的精度需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 7.3 进度管理要求：

1、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测绘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合同签署后2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及节点计划。

2、合同履行中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情况工期顺延，其他情况工期一律不顺延。

3、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工期。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减5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60天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20%违约金。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2000元。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扣除基础劳务费用外剩余所有已收取的费用。工期延误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八、其他要求：

1、现场为进行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须的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协调的事项均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2、不得向除建设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工作内容及测量成果。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9H41R9F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展线同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秉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水土保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石湾大厦综合楼A座1604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展绘同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0020128091000542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豪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10033196002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姓名 陈豪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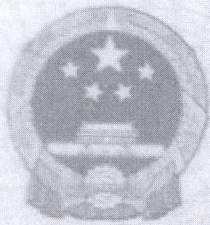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8号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12119801221073X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市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12-2027.09.12

